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州浪奇")第十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,公司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 份形式调整出资人权益,转增股份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普通债权。具体方案 为: 以公司原总股本 627,533,125 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转约 15.69 股的比例实施资 本公积转增 984.887.009 股股份,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1.612.420.134 股。2021 年12月8日,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,相关转增股本已于2021年12月9日上市。2021年12月 23 日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 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。因此,公司总股本由627.533.125股变更 为 1,612,420,134 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 627,533,125 元增加至 1,612,420,134 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

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改。具体如下: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627,533,125 元。	1,612,420,134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
627,533,125 股,均为普通股。	1,612,420,134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